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2 次程序委員會會議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下午 2 時)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我們先請議事組來報告目前出席的人數。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議事組報告，程序委員會委員共有 9 位，目前出席委員 8 位，已達法定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我們出席的人數已經過半，我們開始開會。（敲槌）我們請議事組來宣讀我們今天要討論的事由。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議事組報告，今天討論的案由：本會第 4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計 60 案（含法規提案 4 案）暨有關機關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提案 1 案上程事宜，請審查。說明一：截至 115 年 8 月 4 日止收到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計 60 案，其中財經類 9 案、社政類 8 案、教育類 11 案、農林類 14 案、交通類 3 案、警消衛環類 6 案、工務類 5 案、法規類 4 案，如市政府提案彙編 1-8 冊（藍色封面）及市政府法規提案彙編 1 冊（粉紅色封面）。二、另有有關機關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提案 1 案（114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如有關機關提案彙編 1 冊，併同市政府提案提付大會討論，以上報告。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謝謝你的報告。我想詢問在場的委員，我們是不是用慣例以局處為單位，然後由各位首長按照局處的順序來說明以後，再決定是否上程，各位同意嗎？同意的話，我先說明一下，討論的順序就是這一張、這一冊，就是有 QR CODE 這個的好幾頁，它有做一

覽表。等會討論的順序就是有 QR CODE 的這個順序，照這個順序，順序都按照各局處排，比如第 1 號案、第 2 號案，然後 3-9 第 1 頁都是財經委員會的，當然有按照不同的委員會來做排序。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市政府的提案包括剛剛有念的法規提案總共有 4 案，法規提案的部分，加起來總共是 60 案，另外有關機關的提案有 1 案，那個應該是決算吧！是不是？那個是決算。然後就同意上程、全數同意上程，有沒有意見？不對，還沒唸呢？好，先進入財經委員會的第 1 案，我直接跳到最後去了。第 1 案。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請看案號 1、類別：財經、主辦單位：主計處、案由：請審議 116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請審查。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1 跟 2，是不是一起念？因為都是總預算案。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第 2 號案，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 116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新台幣 109 億 6,436 萬 9,000 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好，1 號案跟 2 號案其實是連帶關係的，1 號案是總預算案、2 號案是公債跟賒借，先請秘書長來說明。好，主計處長說明。

主計處林處長順裕：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午安，首先由主計處來報告高雄市政府 116 年度總預算案的編列概況。116 年度的歲入編列 1,880.46 億元，較 115 是減列 48.19 億元，減幅大概 2.5%。歲出預算是編列 1,929.1 億元，較 115 年度是減列 49.13 億元，減幅是 2.48%。歲入、歲出差短 47.64 億元，這個部分較 115 年度繼續減列 0.94 億元，這

個部分差短也是連續 16 年度繼續呈現減少的趨勢。歲入、歲出規模的減少主要是受補助款，大概跟上年度比較是減少 63 億元左右，主要的原因是受這個補助款減列的影響，以上做簡要的說明。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好，那請財政局來說明賒借跟公債的部分。

財政局李局長瓊慧：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午安，剛才有提到 116 年的歲出和歲入，歲入的部分是 1,881.46 億元，跟歲出的部分大概差短了 47.64 億元，再加上我們根據公債法必須要的還本 62 億元，所以我們這裡提出了 116 年有關賒借收入的部分，需要 109.64 億元來做為我們整個的融資調度，以上。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針對這 2 個案子有什麼意見？現場的委員，所謂有沒有意見，是同不同意上程？好，那第 1 號案跟第 2 號案，我們通通同意上程，（敲槌）謝謝！

接著請宣讀，從第 3 號案到第 9 號案是不是都是財經委員會的？〔是，〕沒有案子的局處首長可以先行離開，比如主計處就結束了，其他的局處首長如果沒有提案的話，也可以先離開。然後請財政局長坐在這邊，下一個單位是客委會，客委會請準備也要坐到前面來。那我們宣讀第 3 號案、第 3 到第 9，還是不宣讀用看的，不要啦！還是宣讀一下。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第 3 號案到第 9 號案，主辦單位都是財政局，第 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小港區青島段一小段 107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第 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53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第 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866、866-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5、8（合計 4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第 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572-8、572-19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7（合計 1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第 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樹區維新段 106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公用土地，面積 118.0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第 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225-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第 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3-113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3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以上報告。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第 3 號案到第 9 號案都是財政局要處分相關的土地，剛剛已經全部宣讀完畢了，請問各位同仁，局長要不要報告一下，哪一件案子是比較特別，比如只有一個是標售案。

財政局李局長瓊慧：

主席還有各位委員，第 3 號案到第 9 號案有 7 件有關財政局提出來市有土地的處分案子。第 3 號案到第 8 號案都屬於讓售，就是土地上已經有承租人了，只有最後一個案子是個空地，因為要讓財產能夠充分的利用，所以我們提出來要標售，以上說明。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要讓財產充分的運用，講得很奇怪。

財政局李局長瓊慧：

再補充一下，因為它旁邊都是空地而且全部都是私有地，我們就夾在中間裡面這樣子。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好，我們請現場各位程序委員會的委員，第 3 號案到第 9 號案有沒有意見，是否同意上程？同意嗎？那第 3 號案到第 9 號案全部上程。（敲槌）謝謝！接著換客委會，客委會總共有 1、2，2 個案子。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請看案號 1、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114 年度決算案。案號 2、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116 年度預算案。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客委會的 2 個案子，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主委有沒有要特別說明的？

客家事務委員會宋主任秘書貴龍：

說明的部分是決算書的部分...。

本會議室組王主任文華：

楊主委有跟我請假要出國。

客家事務委員會宋主任秘書貴龍：

是，114 年度決算部分，我們收入大於支出，所以收支是平衡的。那明年度預算的部分還是一樣，會遵循撙節的原則來做編列，在編列的過程當中，還是會持續的來推廣我們的語言文化跟文化傳承等重要工作，以上說明。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我只是問你這 2 件案子而已，客委會這 2 件案子有沒有什麼要特別說明的？等一下針對表列上的案子說明就可以了，剛剛總預算案都過了，就不要再說明了，好嗎？那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沒有意見我們就同意上程。（敲槌）請原住民委員會 2 個案子，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請看案號 3、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韌性提升計畫-高雄市茂林區多納高吊橋道路改善工程」經費共計 1,640 萬元（中央補助 1,385 萬元，市政府自籌 25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案號 4、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15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經費共計 2,222 萬 9,145 元，其中 1,303 萬 7,145 元（中央補助 978 萬 6,773 元，市政府自籌 325 萬 372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謝謝！社政委員會的第 3 號案跟第 4 號案都是跟原民會有關，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好，2 件都上程。謝謝！（敲槌）社會局來說明。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請看案號 5、主辦單位：社會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114 年度決算案。案號 6、案由：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116 年度預算案。案號 7、案由：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114 年度決算案。案號 8、案由：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116 年度預算案。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剛剛宣讀的是社政類的第 5 號案到第 8 號案，那麼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謝謝！社政委員會第 5 號案到第 8 號案同意上

程。（敲槌）謝謝！接下來是教育委員會，請運發局長先準備，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請看案號 1、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運動發展局、案由：請審議運動部核定補助運動發展局辦理「115 年度辦理運動場館查核及輔導人力經費計畫」，經費合計 145 萬 7,294 元（中央補助款 102 萬 1,632 元，市政府配合款 43 萬 5,662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運發局這個案子現場的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的話，這個案子就同意上程。（敲槌）運發局長等一下，三民運動中心這樣有點「掉漆」，有什麼可以補救的嗎？我們兩個很關心的，你看香菽委員笑成這樣。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跟主席還有跟議員報告，游泳池的部分像水質檢查都是合格，PH 值還有含氯的部分和相關的微生物都是 OK 的。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看起來水還會很混濁嗎？〔不會，〕也不會了，〔是，〕其他設備呢？有人質疑你的設備有問題，我講得很保守了。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這部分我們一直在協助廠商做調整。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你要去 CHECK 一下設備。〔OK，〕你知道什麼問題嗎？你應該知道啊！

黃委員香菽：

局長，第一天開幕，當天晚上就有人跟我反映游泳池的事情，我相信議長那邊收到的也是游泳池的問題。還有，第一天開幕竟

然全部的吹風機都是壞掉的，我不知道你們的外包廠商到底是在做什麼的？老實講我收到這個反映的時候，我有點嚇到，我想不是今天早上陳其邁市長才剛去開幕儀式而已，怎麼會下午就發生了這麼多事情，而且幾乎開幕的那一整個禮拜，我相信三民區的每一個議員都收到，游泳池的水質有問題，包括去游泳完以後，小朋友回去全身都發紅，包括廁所的味道非常重，我不知道你們既然外包給別人，對於這個有什麼處罰的機制，還是就是請他們改善，然後遇到問題，民眾又一樣反映給民意代表，民意代表再去反映給你們，這樣子而已？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有關游泳池部分，他們現在每天 3 次的清池部分，我們都會看它的數據，所以相關的拍照或數據的測量都會回傳到局裡面這邊來。有關剛才特別提到，會有小朋友不舒服的情形，其實在 8 月 5 日那一天發生之後，我們就介入處理，所以 8 月 6 日以後，到目前為止，相關的數據必須由局這邊來做輔導及列管，來確保水質還有整個游泳池有任何相關的徵兆時，我們可以馬上去做相關的處理，還是站在輔導廠商的立場，讓他能夠盡快的讓營運上軌道。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所以你只有輔導沒有監督的機制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有啊！這個都是有監督的。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你剛剛都講輔導，要講監督的機制在哪裡啊！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督導的部分啦！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輔導？〔督導，〕就是拿他沒辦法的意思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還是有要求他們要配合相關的作為，否則未來可能在營運合約上就會有一些罰則。目前在合約上，他們也都是根據合約在做相關計畫的推動。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只能督導，沒有什麼處罰是嗎？問題那麼多，比如吹風機全部壞掉，很多設備我們假設它都是新的，怎麼只用了一天就壞掉，真的是新的、全部都是新的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這部分，我覺得不可能拿舊的來放在那邊，這部分我再去確認一下。

黃委員香菽：

再請教一個問題，其實我們也收到很多的反映，我相信議長這邊也有，三民區的議員應該有反映給你知道。三民運動中心的收費相較起來，比較貴一點點，這部分我想你們是不是應該跟廠商講一下，看是不是能做個彈性的調整？如果有人再反映的話。因為他們有去提到，雖然他們不用綁約、不用像健身工廠這樣綁約，但是比起其他運動中心的價錢，比起來好像並沒有、並不是要回饋給當地的民眾，感覺起來還是要以營利為單位，所以這個可能你們也要去了解看看。因為我看了一下，確實是偏貴，所以看你們要怎麼樣跟廠商去討論看看，做個彈性的調整吧！不要花了 7 點多億去蓋的，結果外表看起來硬體都還 OK，裡面卻都壞掉，這個是特別拜託的。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可不可以在 8 月 20 日開議以前，把投訴的所有問題做個整理，然後來跟我們報告、三民區的每個議員都報告？〔好。〕運發局的部分剛剛已經敲過了，對不對？現在請宣讀文化局的部分。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請看第 3 頁、教育類，案號 2、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文化局辦理「115 年度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經費 698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412 萬 1,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286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案號 3、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文化局辦理「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家語言發展計畫-115 年高雄市政府推動國家語言發展計畫」，經費合計 312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款 25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62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案號 4、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文化局辦理 115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共 4 案」，經費合計 525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款 42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05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案號 5、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14 年度決算書。案號 6、案由：請審議市政府補助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16 年度預算書。案號 7、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14 年度決算書。案號 8、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16 年度預算書。案號 9、案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 116 年度預算案。案號 10、案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16 年度預算案。案號 11、案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16 年度預算案。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好，謝謝。教育委員會第 2 號案到第 11 號案是文化局的相關提案，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如果沒

有意見的話，文化局的相關提案全部同意上程。（敲槌）謝謝！後面還有嗎？好，謝謝！換農林委員會，海洋局先。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請看農林類、案號 1、主辦單位：海洋局、案由：請審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永安區沿海岸漁民漁業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決算案。案號 2、案由：請審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永安區沿海岸漁民漁業發展基金會 116 年預算案。案號 3、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5 年彌陀漁港魚市場碼頭鋪面改善工程」計畫經費 1,600 萬元（中央一般性補助款 2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4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剛剛已經唸了這個部分、農林委員會海洋局的部分，有沒有意見？3 個案子，現在只念 1、2、3 對不對？現在先唸海洋局而已，針對 1、2、3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同意上程。（敲槌）謝謝！接著請唸農業局的部分。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請看案號 4、主辦單位：農業局、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核定辦理 115 年度「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加值計畫-死廢畜禽（縣市政府）」，經費 90 萬 5,000 元，其中 65 萬 9,000 元（中央一般性補助款 36 萬元、市府配合款 29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看案號 5、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核定辦理 115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升養牛產業永續韌性發展計畫」經費 82 萬 7,000 元（中央計畫性補助款 55 萬 8,800 元、市府配合款 26 萬 8,2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案號 6、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核定辦理 115 年度「家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經費 113 萬 4,500 元（中央計畫性補助款 45 萬 3,800 元，市府配合款 68 萬 700 元），

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案號 7、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核定辦理 115 年度「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經費 150 萬 9,000 元（中央一般性補助 75 萬 4,000 元、市府配合 75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第 4 號案到第 7 號案，白喬茵議員對第 7 號案有意見，請說明。

白委員喬茵：

150 萬元是怎麼花費？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第 7 號案。

農業局姚局長志旺：

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第 7 案是我們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增加的部分，經費 150 萬元是由中央來補助 75 萬 4,000 元，市府部分是 75 萬 5,000 元，主要內容是我們在捕捉流浪動物的這些過程之中，可能需要做一些處理上的過程，包括有購置超音波包括消毒波等一些設備上的增購，以上。

白委員喬茵：

所以是設備，並不是他們可以容納的數量？

農業局姚局長志旺：

是設備，就是捉流浪動物進來以後，我們可能要做一些設備上的處理過程，這些設備上的增加。

白委員喬茵：

可是因為你們寫擴展動物收容量能，所以沒有收容量能這件事情，只有場域優化？

農業局姚局長志旺：

這個有連帶關係，我們希望動物進來之後，因為現在有 2 處收容處所，目前大概都已經達到一定的飽和程度，我們希望進來之

後，要先經過一些處理比如結紮及做一些晶片的植入，這些需要有一些設備來協助它，如果有人來認養時，迴轉率能夠增加。

白委員喬茵：

有打算要蓋第3座嗎？

農業局姚局長志旺：

目前是有2座，當然如果能夠選擇更好的地方...

白委員喬茵：

那牠現在爆量都是怎麼處理？移往哪裡去？

農業局姚局長志旺：

目前大概有壽山跟燕巢2個地方，目前收容量大概是900隻，我們也常常到團體去辦理一些認養的活動，透過幾個機構去辦認養，當然有一些喜愛動物的人也可以到我們園區去認養。

白委員喬茵：

因為之前我們也常在新聞看到，說我們收容所量能是不夠的，如果移到私人狗園去，卻常常傳出一些虐待的新聞，我覺得那對於高雄的形象都是很負面的，所以流浪狗越來越多這件事情，農業局可能必須要去想辦法如何去解決、如何去處理了。

農業局姚局長志旺：

我們不會把裡面的狗移到私人狗園去，因為要認定私人場域是否符合衛生或動物的水、飼料能否充分的來供應。〔好。〕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有沒有其他問題？沒有，白議員這樣可以嗎？

白委員喬茵：

好、OK。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那農業局的這幾個案子就同意上程。（敲槌）水利局。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以下宣讀主辦單位為水利局。請看案號 8、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5 年度應急工程費 1 億 7,509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 1 億 4,358 萬 1,000 元、市府自籌 3,151 萬 8,000 千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案號 9、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5 年度第 1 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案件經費計 2,200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1,804 萬 4,000 元，市府自籌 396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案號 10、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延續前期執行中工作案件等 4 案，經費總計 6 億 9,047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 5 億 6,618 萬 6,000 千元，市府自籌 1 億 2,428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案號 11、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延續前期執行中工作案之用地取得案，所需用地費總計 3 億 2,2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2 億 286 萬元，市府配合款 1 億 1,91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案號 12、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115 年及 116 年度所需用地先期作業費總計 5,773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 3,868 萬 1,000 元，市府配合款 1,905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案號 13、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115 年及 116 年度所需測設費總計 3 億 621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 2 億 5,109 萬 3,000 元，市府自籌 5,511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案號 14、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市府 115 年度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雨水下水道(修繕)、抽水站及滯洪池工程(修繕更新)及非工程措施類(獎

補助費)」經費 4,156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3,408 萬 5,760 元、市府配合款 748 萬 2,24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水利局的第 8 號案到第 14 號案，剛剛全部宣讀過了，請問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陳善慧議員請發言。

陳委員善慧：

謝謝議長。局長，請問一下，第 12 案到第 14 案都是因應氣候變遷河川和排水系統改善計畫的補助款，像我們議員爭取的水溝修繕及重做，是不是都在這裡面？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易勳：

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原則上這邊 5 個案是水利署、1 個案是國土署，剛剛議座所提到那些水溝或什麼小的修繕案，是不在這個補助範圍裡面。

陳委員善慧：

不在補助範圍裡面！。〔對。〕我的意思是說，因為市政府已經有撥款下來要重新做水溝了，可是那個水溝是私設道路，應該說是既成道路，已經 40 幾年了，40 幾年工務局應該已經認定是既成道路，它有做水溝也有市府的水溝蓋。我是說錢下來都不做，只說卡到有民眾認為是他的地，但是我們有償金啊！我們可以用償金來做，因為水溝已經做了 40 幾年，是市府做的水溝，裡面有一筆經費，我一直拜託水利局不要收回去，你們現在不做還是被收回去，如果淹水又會很慘。局長，這筆你回去了解一下好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易勳：

好，跟議座報告，原則上它如果既有的水溝去做一些小的修補，是不需要去取得地主的同意，但是如果要把它重做，一定要取得地主的同意。

陳委員善慧：

沒有，它要重做。我知道要取得地主同意，但它應該是私設道路，因為要蓋這些房子時，沒有這條道路就沒辦法蓋，它在建築線裡面，他又沒在繳稅金喔！就屬於既成道路了，我們又做了水溝在那裡，怎麼要重做水溝時，要受 1、2 個地主的刁難，這樣以後我們的工程都不用做了，是不是這樣？這條回去了解一下，已經拖延了 2 年，我已經不做議員了，再拖延下去就...，好不好？。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易勳：

這個我們再來設法處理。

陳委員善慧：

謝謝！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有沒有其他問題？

黃委員香菽：

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第 13 案我有看到針對愛河，裡面有每一個要做哪裡的，有一個是針對愛河排水治平橋到博愛橋的治理工程，我想請教一下，這一段是要做什麼？拓寬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易勳：

報告議座，這個是愛河治理工程裡面農 21 那一段，〔對，〕之前它有先核定，但是這個案子要先用地取得，就是配合農 21 那一段，之前要做區段徵收或土地計畫變更時，要先取得之後，這個案子才能夠繼續推。

黃委員香菽：

才能夠推動，〔對，〕所以這個案子是在這一份資料裡面，其實它並沒有納入，就對了？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易勳：

它已經有核定，它先給我們測設費，要推的話，就是要農 21 那段的問題解決，用地取得之後，這個才能做。

黃委員香菽：

這個大概還要多久？你們應該是因為寶珠溝那個地方很常淹水，所以你們才會想要去拓寬這一塊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易勳：

對，其實這個也是愛河的一個瓶頸段，就是整個愛河整治完，剩這裡是一個瓶頸段，但是它要拓寬的時候，一定要用地取得。

黃委員香菽：

用地取得的時間還要多久？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易勳：

目前農 21 那一段持續有在推、有在做都市計畫變更，時間可能不是短期內應該可以完成的。

黃委員香菽：

但是你們現在經費已經有了啊！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易勳：

它是只有設計費，如果用地取得時，再報用地費，用地取得之後，它才會再給工程費，等於這個案子已經先掛在那裡了。

黃委員香菽：

所以你們有預設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不是一個很短的時間，但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易勳：

就我們做工程來講大概 2 年就可以。但是要全面取得的這段期間，我們水利單位這裡，沒有辦法估計。

黃委員香菽：

OK，謝謝！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水利局的第 8 號案到第 14 號案同意上程。（敲槌）接著請宣讀觀光局的。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請看案號 1、主辦單位：觀光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市府「115 年度濕地保育補助」-「115 年度烏松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第一次檢討）暨經營管理計畫」案，中央補助 90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26 萬 9,000 元，共計 116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觀光局這個案子，各位委員有意見嗎？沒有意見，我們就同意上程。（敲槌）交通局 2 個案子。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請看案號 2、主辦單位：交通局、案由：請審議交通部核定補助市府辦理 115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案，中央補助 2,270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5,110 萬元，共計 7,38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案號 3、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市府辦理 115 年度「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案，中央補助 4 億 3,557 萬 1,000 元及市府配合款 8,296 萬 9 千元，共計 5 億 1,85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交通局 2 個案子。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同意上程。（敲槌）謝謝！接著我們請警消衛環的部分，首先宣讀衛生局的案子。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請看案號 1、主辦單位：衛生局、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衛生局辦理 115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經費合計 2 億 7,658 萬 9,012 元（中央核定補助款下修為 1 億 5,942 萬 390

元，已編列地方配合款 8,712 萬 2,000 元，尚不足 3,004 萬 6,622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同意上程。（敲槌）接著請環保局的部分，宣讀 4 個案子。

本會議事王主任文華：

請看案號 2、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114 年度決算書。案號 3、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116 年度預算書。案號 4、案由：請審議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環境保護局辦理「115 年度高雄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經費合計 1,625 萬元（央補助款 1,3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32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案號 5、案由：請審議訂定「高雄市碳預算（2027-2028 年）報告書」案。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宣讀完畢了！那我們請問環保局的 4 個案子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同意上程。（敲槌）謝謝！請毒防局。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請看案號 6、毒防局，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毒品防治局辦理「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經費合計 1,341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194 萬 6,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147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上程。（敲槌）謝謝！接著進入工務類。先宣讀都發局的部分。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請看案號 1、案由：請審議有關高雄市政府函請本會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6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上程。（敲槌）工務局的部分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請看案號 2、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同意補助「111 至 116 年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分項計畫「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新增連接台 1 線匝道工程」1 案，經決議本期暫匡總經費 2 億 7,2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2 億 2,032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5,168 萬元），擬先行墊付市政府配合款執行案。案號 3、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前鎮區二聖一路（和平二路至凱旋三路）雙側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第 2 次修正計畫案，修正後之核定總經費新台幣 2,499 萬 6,063 元（中央補助 2,049 萬 6,771 元（佔 82%），市政府配合款 449 萬 9,292 元（18%），工務局於 115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預算新台幣 1,880 萬元（中央補助 1,541 萬 6,000 元（佔 82%），市政府配合款 338 萬 4,000 元（18%）），因差額為新台幣 619 萬 6,063 元尚未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案號 4、案由：請審議為執行交通部公路局補助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第二期」-「永安區鹽保路道路品質改善計畫（自行車路網優化）」1 案，經費 2,902 萬元（中央補助（84%）2,437 萬 6,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16%）464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案號 5、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高雄市前鎮區二聖路（凱旋三路至武慶二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高雄市左營區曾子路(自由三路至高鐵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高雄市苓雅區武廟路(大順三路至福德三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凱旋四路至崗山中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復興一路至和平一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平等路至中山高速公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高雄市大寮區鳳林四路人行道改善工程」、「橋頭地方法院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等 8 案，經費 1 億 2,827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 1 億 774 萬 5,000 元(占 84%)，市政府配合款 2,052 萬 8,000 元(占 16%)，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工務局的部分從第 2 號案開始，總共有 4 個案子已經宣讀完畢了，那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想要提問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通通同意上程好嗎？(敲槌)謝謝！我們今天的案子是不是都討論完畢了？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還有法規提案。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後面還有法規 1 頁、4 個案子，這 4 個案子就 1 個案、1 個案唸一次。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請看案號 1、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同意上程。(敲槌)下一案。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請看案號 2、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有沒有意見？主要是修正什麼？娛樂稅？

財政局李局長瓊慧：

主席還有各位委員，這邊報告，因為今年 5 月份的時候，中央修娛樂稅，我們自治條例也配合，這裡提到我們大概修什麼，這裡有關我們演唱會或運動競技的項目大概就免娛樂稅，另外只留了 9 項有明細的部分，讓地方政府可以課，以上。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就是除了配合中央以外，我們因應地方不一樣的做法，所以有不一樣的修正，是這樣嗎？（敲槌）

財政局李局長瓊慧：

另外的部分，我們大概就跟以前的一樣、沒有修正。整個稅率跟項目的部分，除了中央刪除的部分我們就刪除，其他留下的，都跟以前的自治條例是一樣的。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有增加但是舊的沒有改變。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其實沒有增加，就是原先的部分刪除掉，就沒有了。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只有刪除掉，其他都留著。〔是，〕這是第 2 個案子！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同意上程。（敲槌）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請看案號 3、主辦單位：教育局、案由：請審議「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這是修什麼的，請陳善慧議員。

陳委員善慧：

局長說明一下好不好？修什麼？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謝謝委員。這個部分主要是高雄市的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在 100 年公布施行之後，經歷了 2 次的修正，考量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的意願提升，而且讓家庭跟學校的聯繫管道得以暢通，我們依據實際的運作狀況以及其他縣市的做法，我們明確的去修正了以下的重點：第一個，是明確規範本自治條例適用本市的主管機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且增加本自治條例的法源依據。第二個，是在家長會組織運作規範明定，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的組成、職權、會議程序跟決議要件，並且必須完備財務監督管理、經費來源支出規定，去提升家長會治理的透明與效能，以上說明。

陳委員善慧：

局長，我請教一下，這個是不是因為新中？不是喔！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反正這個部分從去年就開始進行相關的研商會議，所以也希望透過這樣子自治條例的修正，讓各校的家長會運作可以更加順利並且有法源依據，以上說明。

白委員喬茵：

我想請問，會修這個法是你們遇到什麼樣實際上面推動的困難還是有什麼樣的難題，是不是可以簡單跟我們敘述一下？這樣才可以更知道你們修法的前因後果。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事實上本來的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它的規章本身並沒有去設定適用的學校及參與家長會的資格條件，所以我們這次的修

法部分，有把家長的定義明確的修正，必須要是在學的學生家長才可以。在原始的自治條例裡面，也沒有明確的說明訂定財務管理相關的規定及職權的部分，我們在這次的修訂法案裡，也明確的把它給修訂進去。並且在家長會的組成上面，在會長、副會長、委員、常務及財務委員等等部分，也明確的去明訂他所必須要成立的要件，以上說明。

陳委員善慧：

局長，你所謂的在職，比如我孫子在唸書，我可以當家長會長嗎？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可以啊！必須是在學學生的家長，可以有法定代理人。在學學生的家長用法定代理人的部分去做處理。

陳委員善慧：

爺爺可以做為法定代理人？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我剛剛也想問這個問題，被你問了。

陳委員善慧：

可以嗎？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你說什麼？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阿公、阿嬤可以嗎？他的父母沒空。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實際照顧者。

陳委員善慧：

這樣很含糊耶！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再說一次。

黃委員香菽：

實際照顧者。比如都阿媽照顧的，阿媽可以去當嗎？。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那個是父母都在上班，阿公阿媽載的。

陳委員善慧：

局長，如果要修就修的...。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明確一點。

陳委員善慧：

對啦！不要那麼含糊。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實際照顧者，請法制局長來說明一下。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們這次有把家長的定義放進去，就是他是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很清楚的，就是爸爸媽媽嘛！或有監護宣告的，就是他的監護人，沒有的話，他還有 1 個條件...。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還是家長。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就是實際照顧者。那什麼叫實際照顧者，就是由你們自己來，孫子跟你們住一起，當然你們也在照顧，所以你就可以當啊！[...] 沒有，他也可以啊！他是本來...，或誰來當，不能 2 個人都來當，就是只有 1 個人來當。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就是第三條的修正部分，對不對？第三條修正主要是把爸爸媽媽改成法定代理人，對不對？〔對，〕以前都用父母，現在變成

是法定代理人。其他文字都差不多、都一樣，以前都是父母、養父母什麼監護人，現在通通改成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它還是留著，對不對？還有沒有其他問題？沒有，家長會的問題其實蠻多的。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同意上程，有問題小組再討論。（敲槌）第 4 號案，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請看第 4 號案、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局長說明一下修正主要的方向是什麼？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跟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報告，本案修正主要的是，原來碳預算是 2 年為 1 期，修正延長到變 4 年為一期，因為國際上一般來講，NDC 都是 5 年為一期，所以我們用 4 年為一期，議會這邊 1 個會期裡面，少可以審到一次的碳預算。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增加觀光局、衛生局、文化局還有民政局主管機關的主責事項。第三個部分，就是淨零排放管理基金原來是應該要設立，但是因為我們認為財源的部分可能會有一些問題，所以現改成「得」成立，以上報告。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得」成立，以前是沒有規定。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以前是「應」、應成立。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應成立，〔是，〕這樣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因為聽不太懂...

黃委員香菽：

就變成碳預算本來是 2 年，我們可以審到一次，現在變成 4 年，就是一屆才可以審到一次而已。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就是碳預算的部分，比較輕鬆啦！你要交棒了，就這樣說。現場同仁對第 4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同意上程。（敲槌）我想補充說明一下，剛剛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的自治條例，其實它修正的內容蠻多的，所以可以回去好好看一下，到時候可以再表示意見。尤其像第四條說：學校應該提供場地，以前是「得」，現在變成「應」，所以我看條文修正得蠻多的，回去大家可以看一下。後面好像還有一頁對不對？審計處這個沒有嗎？就直接送大會對不對？不用經過委員會同意，跟大家報告一下，最後一頁、審計處的決算報告，我們就直接送大會來審議，那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敲槌）

散會。（下午 2 時 56 分）